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11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的议案》，明确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方案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026）。

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回购事项涉及的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8. 10. 1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018-081
2018. 11. 2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2018-099
2018. 11. 26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8-101
2018. 12. 5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8-106
2018. 12. 6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18-108
2019. 1. 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001
2019. 2. 1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018
2019. 3. 5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9-021
2019. 3. 29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的公告》	2019-02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9,740,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最高成交价为 4.0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11,085,912.53 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 日